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239號

原告 曾彥理

被告 誌毅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東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846號裁定命原告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於114年9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陳冠伶